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特种作业考核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BHT-G2025-003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特种作业考核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操考培设备	GL-CDJJ-K4	2	套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装置
2	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	GL-DY-K11	2	套	低压验电笔、携带型低压短路接地线、绝缘凳、绝缘梯、绝缘垫、绝缘胶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防护眼镜、安全绳、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脚扣、登高板、电杆、工具袋、电工通用工具、指针式万用表、数字式万用表、数字式钳形电流表、指针式钳型电流表、500V 指针式兆欧表、1000V 指针式兆欧表、数字式兆欧表、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电阻箱、C 型漏电保护器、D 型漏电保护器、干扰项：（低压验电笔、携带型低压短路接地线、安全帽、安全带、脚扣、登高板、绝缘手套、绝缘鞋、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兆欧表、接地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安全工器具存放柜、仪器仪表测试台、仪器仪表摆放架、电气安全标志考核装置、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安全防护垫、绝缘垫；
3	低压电工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GL-DY-K21	2	套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题机、电力安全工器具；
4	低压电工 K31 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	GL-DY-K31	2	套	电路图、单相电能表、三相四线电能表、电流表、电涌保护器、熔断器、断路器(带漏电保护器)、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电流互感器、按钮开关、万能转换开关、三档旋钮开关、五孔插座、双控开关、单控开关、三相异步电动机、灯具、配电箱、电气设备固定背板、导线、接线端子、线芯压接工具及模具、导线连接器、搪锡设备及焊锡丝、连接管、绝缘胶带、接线工具、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装置、器材摆放架、安全标志、绝缘垫；

5	低压电工 K32 低压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	GL-DY-K32	1	套	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接线模拟图板、接地干线、安全围栏、安全标志、绝缘垫；
6	低压电工 K33 临时用电系统实操考核设备	GL-DY-K33	1	套	临时用电系统施工、供电系统、总配电箱（整套）：配电箱*1、电压表*1、电流表*3、三相四线电能表*1、转换开关*1 电、流互感器*3、隔离开关*1、总断路器*1、分断路器*2；分配电箱(整套)：配电箱*1、总断路器*1、分断路器*2；动力开关箱（整套）：开关箱*1、断路器*1；照明开关箱(整套)：开关箱*1、断路器*1；导线、接线端子、电缆、接地装置及临时接地连接点、电动机、照明灯具、接线工具、安全标志、干扰项：（总配电箱分断路器、分配电箱分断路器、动力开关箱断路器、照明开关箱断路器）、绝缘垫；
7	辅助评分系统	定制	2	套	系统设置多角度图像记录，实时识别作业人员动作行为、操作设备对象状态，智能分析结果，评分详情与相关视频或图片关联；
8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用具考位实操考核设备	GL-RHHJ-K1	1	套	安全帽、手持式面罩、头戴式面罩、安全帽与面罩组合式面罩、焊接护目镜、滤光片、防冲击护目镜、防尘口罩、防毒面具、耳套、耳塞、手套、防护服、披肩、头蓬、套袖、围裙、护腿、脚盖、安全鞋、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干扰项：（安全帽、面罩、平光眼镜、白玻璃片、手套、工作服、帽子、鞋、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器材摆放架、衣架；
9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GL-RHHJ-K2	1	套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题机、平地焊条电弧焊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辨识实物实操装置、平地气焊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辨识实物实操装置、高处气割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辨识实物实操装置；
10	焊条电弧焊高处实操考核设备	GL-RHHJ-K31	1	工位	焊条电弧焊机、电焊钳及配套电缆线、焊接夹钳及配套电缆线、焊条、焊条保温桶、焊条头回收桶、焊接板材、工作台、焊架、常用工器具、工具袋、移动式操作平台(门式架)、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干扰项：（实物仿真汽油桶、实物仿真油漆桶、木板或木棍、纸板或纸团、实物仿真氧气瓶、实物仿真乙炔瓶）、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实操考核设备	GL-RHHJ-K32	1	工位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送丝装置、焊枪、焊接夹钳及配套电缆线、二氧化碳气瓶及相关附件、气瓶防倾倒装置、二氧化碳减压器高压表、流量计及加热器、二氧化碳焊丝、焊丝头回收桶、焊接板材、工作台、焊架、常用工器具、工具袋、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干扰项：（实物仿真汽油桶、实物仿真油漆桶、木板或木棍、纸板或纸团、实物仿真氧气瓶、实物仿真乙炔瓶）；
12	氩弧焊实操考	GL-RHHJ-K	1	工位	氩弧焊机、焊枪、焊接夹钳及配套电缆线、氩气瓶及相关附件、

	核设备	33			气瓶防倾倒装置、氩气减压器高压表及流量计、氩弧焊丝、铈钨极、焊丝头回收桶、焊接板材、工作台、焊架、常用工器具、工具袋、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干扰项：（实物仿真汽油桶、实物仿真油漆桶、木板或木棍、纸板或纸团、实物仿真氧气瓶、实物仿真乙炔瓶）；
13	气焊（气割高处）实操考核设备	GL-RHHJ-K34-2	2	工位	氧气瓶及相关附件、乙炔瓶及相关附件、气瓶防倾倒装置、氧气减压器、乙炔减压器、氧气回火防止器、乙炔回火防止器、氧气胶管、乙炔胶管、焊炬、割炬、点火器、焊丝、焊丝头回收桶、气焊板材、气割板材、工作台、焊架、接火斗、肥皂水(气体检漏)、常用工器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门式架)、 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干扰项：（实物仿真汽油桶、实物仿真油漆桶、木板或木棍、纸板或纸团、实物仿真氧气瓶、实物仿真乙炔瓶）、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14	辅助评分系统	定制	5	套	系统设置多角度图像记录，实时识别作业人员动作行为、操作设备对象状态，智能分析结果，评分详情与相关视频或图片关联；
15	气瓶房	定制	2	个	根据现场设计，防火防爆工艺
16	气路架设	定制	1	套	氧气跟乙炔气体管路输送安装设施。 不锈钢无缝钢管焊接而成，根据气瓶房位置定制化施工。
17	集中排风排烟集尘除尘环保设备	定制	5	工位	多工位一键开启抽风排烟系统；需依据现场情况定制提供；应符合现行标准《焊接烟尘捕集和分离设备》(GB/T43917)相应部分的要求。
18	电源布线	定制	1	批	根据现场建设，含配电箱（含配件）+电源走线+防火线槽。
19	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	GL-GC-K1	1	套	安全帽、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安全鞋、脚扣、工作服、反光背心、手套、干扰项：（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器材摆放架、衣架；
20	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	GL-GC-K21	1	套	移动平台各类零部件、吊篮各类零部件、单人吊具各类零部件、器材摆放架
21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GL-GC-K22	1	套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题机
22	移动平台实操考核设备	GL-GC-K31	1	套	移动式操作平台(门式架)、移动操作架、辅助评分系统、搭设平台所需的配套工器具、工具袋、作业环境显示屏、水平生命线装置、安全围栏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四类标示牌 ；
23	吊篮实操考核	GL-GC-K32	1	套	高处作业吊篮(整套，含悬挂装置)、清洗作业工具、作业平台、

	设备				作业环境显示屏、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器材摆放架、安全绳、安全绳自锁器、低压验电笔；
24	吊具实操考核设备	GL-GC-K33	1	套	座板式单人吊具(整套)、清洗作业工具、作业平台、作业环境显示屏、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器材摆放架、体重秤、安全防护垫；
25	辅助评分系统	定制	2	套	系统设置多角度图像记录，实时识别作业人员动作行为、操作设备对象状态，智能分析结果，评分详情与相关视频或图片关联；
26	登杆登塔考核设备	GL-GC-K34	1	套	电杆、抱箍、铁塔、传递绳、安装杆(塔)上设备设施所需的配套工器具、工具袋、作业环境显示屏、安全围栏、安全标志、器材摆放架、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安全防护垫；
27	水平生命线装置	定制	1	套	水平生命线装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15651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运维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3130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并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维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

9.3 乙方开户行、收款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90000000382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我公司在接到维修函电后，在 3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维修完毕，若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5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13 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马振

联系电话：1886210517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见证方：

经办人：吴建东

备案方：